

# 2018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申报部门 (单位)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公安消防与交通设施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预算功能 科目			项目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单位 负责人	沈剑荣	项目 负责人	余其刚	联系电话	68789617	
项目实施 起止时间 (年、月)	长期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南京市消防条例》、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江苏省地方消防业务经费基本支出计领标准》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等					
必要性 可行性	公安消防与城市交通设施保障工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有力支撑					
资金来源 计划	项目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补助)	非税 收入	其他资金	结转资金	债务资金 (银行贷款)
	10000	10000				
明细项目 预算	明细项目 名称	金额	资金测算依据			
	交通设施 维护	500	交通设施建设维护			
	交通设施 采购	500	交通设施采购			
	消防业务 正常维护 经费	7000	依据《江苏省地方消防业务经费基本支出计领标准》，消防业务经费正常维护费包括直接用于消防业务的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油料费等维护性基本支出。目前，市级财政承担消防官兵 819 人，消防大队 8 个，执勤中队 26 个，执勤消防车 130 辆，行政用车 97 辆，营房面积 10.3 万平米，经测算，2018 年需投入 7000 万元用于消防业务经费正常维护费支出。			
常规车辆 装备报废	2000	按照消防执勤主战车 200 万/ 辆计算，每年常规服役期满、没有维修价值等车辆按照 8 辆计算，适当对损耗器材进行补充，全年需投入 2000 万元。				
长期绩效 目标	<p>1、按照《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江苏省地方消防业务经费基本支出计领标准》测算，全力做好消防部队地方业务经费保障水平，确保正常维护经费稳中有升、逐年提高；做好常规车辆装备的报废更新，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改善消防执勤车辆装备。</p> <p>2、对全市交通设施进行建设维护。</p>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 2018 年度的全市消防与交通设施保障工作。					
<b>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b>						
<b>指标</b>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设立	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规范	10	项目申请过程符合要求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保障年度的全市消防与交通设施	合理	10	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5 分，根据政策依据、资金分配方法以及资金使用范围的变化而进行修改补充 2 分、符合客观实际 2 分、与项目实施情况密切相关 1 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建立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情况。	健全	10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 分、项目按照规定及时申报 6 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是否到位	是/否	10	按资金到位率给分
	资金分配	分配程序	是否按照程序	是/否	10	到位即给分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总体财务管理水平，以及对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的实际执行情况。	健全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4 分、会计核算制度健全 4 分、会计核算完整准确 2 分。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是否按照计划进行施工		10	按照施工完成进度给分。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量（率）：	完成年度目标的占比	交通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5	超过或者完成年度目标的给满分 10 分，没有达到进度要求的，按照完成率给分。
				消防业务正常维护实际完成情况。	5	
				常规车辆装备报废更新实际完成情况。	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0%	项目实施对交通设施建设、城市消防建设的改进。	5	对交通设施建设、城市消防建设有改进 5 分。
		生态效益：	100%	项目实施对城市生态的正向影响。	5	正常影响 5 分。
		可持续影响：	100%	项目后续是否正常有序运行。	5	正常有序运行 5 分。